

臺南市政府

110 年度幼兒園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在幼兒階段，學習自己的文化，認識與欣賞他人的文化具有很重要的啟蒙作用。尤其在 6 歲之前是幼兒學習語言的黃金期，也是其人格、自我認同與社會互動能力養成的重要時期。同時，這階段也是幼兒容易對不同文化形成刻板印象、偏見的關鍵時期。一旦負面的刻板印象或偏見養成，當其長大成人後，將不容易改變，且可能轉化成無意識歧視行為。因此，多元文化的素養即為幼兒階段不可或缺的教育重點。幼兒園可謂多元社會縮影，教保服務人員可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讓幼兒從自己的文化出發，進而包容、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與重要。

每位幼兒來自不同的家庭，也在幼兒園接觸他人的文化。從教育的觀點，每位孩子的文化都應該被看見與被回應，如此，才能夠促進孩子對自我文化的認同。透過自我文化的認同，建立孩子的自信與自尊。同時，為了擴展孩子的多元文化觀與社會互動能力，也應讓孩子認識他人的文化，透過認識、比較而相互瞭解，進而欣賞不同的文化，以避免刻板印象及偏見。

臺南是個移民的城市，無論先來後到，原住民、閩南、客家、新住民等共同居住在這塊土地上，也共同構築了多元文化的美麗光譜。無論人數多寡，每種文化都應該被看見與珍視。從幼兒階段實施多元文化的主題課程活動，將能夠讓每位幼兒的文化被看見，體會不同文化的重要性。為免重蹈過去一元獨尊的教育，少數族群被同化的窘境，強調族群間的平等尊重共存共榮，也唯有靠多元文化教育始能具體落實；尤其幼兒時期擁有敏銳的知覺，及早於幼兒園所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促進跨文化的互動更有其必要性。文化與認同的關係密切，認同則與知識的學習有關，而語言則是這些關係的基礎，因為沒有語言就沒有文化。因此本計畫擬結合臺南市的原住民族語師資，投入幼兒園所推廣多元扎根文化教育的。

二、目的

- (一) 透過唱遊、律動等不同的教學方法，讓幼兒於輕鬆快樂氛圍下認識族語及歌謠，增進幼兒學習元文化興趣。
- (二) 增進幼兒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認同，培養幼兒欣賞多元文化的興趣。
- (三) 培養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實施多元文化課程的能力。

- (四) 培養幼兒對他人文化的認識與欣賞。
- (五) 使更多家長認識到族語歌謠及多元文化之美。
- (六) 推動建構臺南市成為重視幼兒園多元文化教育的指標城市。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四、實施原則

以族語童謠教唱及多元族群文化介紹為內容，透過歌曲、兒歌、律動、遊戲等方式，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使幼兒自然學習族語歌謠，跨越多元文化藩籬。

五、辦理事項與實施時程

- (一) 實施期間：民國 110 年 3 月至 12 月
- (二) 實施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 2 至 4 所之幼生
- (三) 辦理事項：
 1. 110 年度 3-12 月進行課程，實施分別為期 10 週，每週 1 至 2 個小時「族語唱遊」律動教學。每一梯次期間進行 2 次教學檢討會議。
 2. 分別於梯次結束後，結合園所活動進行成果展，包含靜態的教學成果展，如教學的過程作品等，以及動態的親子文化體驗闖關活動。
 4. 110 年度 6 月及 12 月彙整與撰寫結案報告，並送市府結案。

六、實施方式

- (一) 課程規劃設計：由幼兒園所園長、教保組長及原住民族語老師及族語推廣人員，編排族語律動歌曲，完成族語唱遊教案設計，於每週「族語唱遊」每班進行一節課。
- (二) 唱遊課程教案設計：為使課程系統化，鼓勵將課程設計教案，並由專家學者審視，以維護教案品質。
- (三) 每班教師負責「族語唱遊」律動教學工作。
- (四) 邀請具原住民籍家長志工進入班級，協助進行多元文化推廣活動。
- (五) 環境布置：
 1. 幼兒入園時間，播放相關族語歌謠等音樂，以營造學習族語自然情境。
 2. 於教室內設置多元文化教室及外面公布欄設置相關專欄，提供幼兒隨時

複習機會。

3. 全園活動：不定期舉辦多元族語之相關活動，發表族語歌謠律動表演活動，鼓勵原住民籍或一般家長入園，協助進行文化推廣活動。

八、獎勵

- (一) 建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給予參與行政服務與教學之幼兒園行政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敘獎，以鼓勵其主動參與推廣臺南市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 (二) 參與協助教學與服務之家長，將頒發志工獎狀，以茲感謝熱心服務。

九、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幼教老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與了解，提高其對多元文化的興趣，協助推廣多元族群童謠，促進多元文化交流。
- (二) 提升學齡前的小朋友，接觸族群文化的機會，培養對多元文化的興趣與尊重各種文化的觀念。
- (三) 提升師生運用多元族語與有效實施鄉土語言-族語教學活動的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教保人員多元族語教學之知能及落實語言平等之精神，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語言的學習環境。

十、經費概算

編號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講師費	600	3*10	人*時	18,000	3所幼兒園，每週1至2小時(視各園所申請狀況而定)，共10週
2	教學材料及環境布置費	2,000	4	所	8,000	課程所需材料及族語情境佈置等費用(幼兒園所)，每所2,000元。
3	講師教材費	2,000	4	所	8,000	講師教學所需教材製作、印刷及購置等費用。
4	交通意外保險費	4,000	1	式	4,000	族語講師至幼兒園教學之往返交通路程中，意外保險費。
總計		38,000 元 (以上各項活動經費，可依實際需求相互勻支)				

110 年度幼兒園所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實施計畫 申 請 表

參與活動項目	幼兒園所多元文化推廣活動-族語唱遊		
園 所 名 稱 (註明公立或私立)			
計畫聯絡人姓名		電話	
		手機	
園 址			
全園所人數	人	班別 人數	大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中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小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幼幼班()每班人數()共計(人)
全園所原住民 幼兒人數	人	族別 人數	1. 族別(族) ; 人數(人)
			班別(班) ; 人數(人)
			2. 族別(族) ; 人數(人)
			班別(班) ; 人數(人)
建 議	可上課時段：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_、 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_、 星期_____時間_____：____~____：____。		
	(※每間園所上課鐘點數基本上為每週1小時，若上課學生數較多者，將再視情況決定是否調增每週上課鐘點數。) 族語老師：_____ (可由本府推薦或自行洽詢) 其他建議事項：_____		

備註：有意願參加本計畫的幼兒園，請於 2/26 前回傳本申請表，

傳真電話：06-2990185。

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洽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民事務科：簡小姐

電話：06-2991111*82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